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潘美雲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芳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